附表3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海珠区积极实施“职业技能提升工程”（企业）计分表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及分值** | **说明** | **总分** | **企业自评分** |
| 1 |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制度 | 企业建立职工培养制度（4分），并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府规定的对职工开展在岗培训、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和企业自主评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（5分）。建立企业技能人才待遇与技能挂钩激励机制（5分）；制定本企业首席技师制度，包括培养、评选、聘用、管理、嘉奖奖金、退出等具体办法（5分）；从优秀技能人才中评定企业首席技师（6分）。 |  | 25分 |  |
| 2 | 企业培养技能人才情况 | 企业建立企业培训中心（6分）；  企业培训中心2023年至今培训人数超过(含）350人次（30分）；超过（含）300人次（25分）；超过（含）250人次（20分）；超过（含）200人次（15分）；超过（含）150人次（10分）；低于150人次（5分）。 | 培训人数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，培训人数为零该项目不得分。 | 36分 |  |
| 3 |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情况 | 向省、市级有关部门申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（2分），经评审后予以备案公布（3分）。2024年至今企业职工参加技能等级认定人数超过（含）100人次（5分）；超过（含）80人次（4分）；超过（含）60人次（3分）；超过（含）40人次（2分）。 | 认定人数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10分 |  |
| 4 |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活动情况 | 积极配合区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包括但不仅限于参与或组织“粤菜师傅”、“广东技工”、“南粤家政”工程等各类职业技能提升活动。（参加或组织一次活动得2分，最高4分） |  | 4分 |  |
| 5 | 技能人才培养统计和宣传工作 | 报送技能人才培训数据，报送2次（8分），报送1次（4分）；提供技能人才培养宣传素材，2篇（7分），1篇（3分）。 | 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15分 |  |
| 6 | 劳动关系 | 是否获市级以上“劳动关系和谐单位”称号，是（10分），否（0分）。 |  | 10分 |  |
| 合计（分） | | | | 100分 |  |

申报单位： 申报人： 申报人联系方式